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秀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秀桂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秀桂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為事業負責人，疏未注意提供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致使告訴人黃國棟於機器操作過程中受有如聲請書所載之傷害，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與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暨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罪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魏呈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6號

11 被 告 王秀桂 女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秀桂為址設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模良有限公
18 司」之負責人，黃國棟為「模良有限公司」之員工，負責點
19 焊、車床、洗床、鑽床、拋光、鉗工等加工模具之工作。而
20 王秀桂知悉為防止員工在懸臂鑽床加工平台前，執行鑽床加
21 工或校正模具等工作時，因懸臂鑽床加工平台、工作台或模
22 具等機械、設備或器具滑落所引起之危害，其本應注意並使
23 用螺栓、螺帽、T型螺母及壓板等物，將懸臂鑽床加工平台
24 及其上之工作台均予以固定鎖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25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黃國棟於民國112年5月16
26 日9時30分許，在上址公司內之懸臂鑽床加工平台前，協助
27 訴外人吳國良將模具放置在該加工平台之工作台上進行校正
28 時，因工作台未以前揭方式鎖緊固定，致黃國棟之右手遭滑
29 落之工作台壓傷，並使其受有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骨折
30 及肌腱斷裂、術後遺留指節僵硬之後遺症等傷害。

01 二、案經黃國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秀桂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黃國棟、證人吳國良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述之情
05 節相符，並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
06 片、模良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職災勞保
07 補償墊付收據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12月22日勞職
08 南1字第1120508509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5 檢察官 謝 旻 霓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 育 滋